

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026 年智慧场站改造项目采购公示

(项目编号: PC-0307-26J6-YP0063)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拟向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岛颐杰鸿利科技有限公司、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科软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咸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 邀请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有关事项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1.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 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026 年智慧场站改造项目

1.2 采购人: 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1.4 项目概况:

根据《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控(监测)中心和智慧场站建设三年规划》部署,为全面提高场站设备智能化水平、生产运营效率及安全防护能力,推动巡检监控、设备操作、健康诊断、故障处置等核心业务由人工执行向自动化系统执行转型,结合新疆分公司集控中心建设现状,坚持集控与场站智慧化同步建设、同步接入原则,切实压减现场运维人员,实现提质增效目标,现拟立项实施分公司哈密片区所属新能源电厂(含光伏、风电)的智慧化场站建设。其中,哈密望洋台东风电一场作为巴里坤新能源项目拓展延伸,须将其风机本体及场内线路(集电线路、送出线路)统一纳入巴里坤项目既有人机智能巡检平台(已建成以“巡电”与“御风”为核心的巡检平台),实现统一调度、管理,确保使用体验和数据结构一致性。

项目以智慧化生产和智能化运维为核心目标,建设 L1 级“无人值守”新能源发电站,通过智慧安防、智能巡检、在线监控,集成无人机、摄像头、传感器等智能化设备,远程监视设备状态和保障场区安全,预测和预防设备故障和不良运行表现,建立场站“少人值班、无人值守、远程监控”的运维模式,并将场站数据接入集控中心,提升场站运维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改善工作条件,最终实现 L1 级“无人值守”新能源场站。

1.5 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1) 建设内容范围应满足本项目技术规范要求,具体实施工作包括设备采购与安装、管线敷设及设备基础等施工、子系统调试、场站侧智能运维平台(包括场站运检、物联接入、智能算法等核心模块)系统集成及与区域平台接入联调等。根据场站实际情况,通过新增、利旧接入、升级改造等方式开展视频监控、周界防护、智能门禁、智能消防、动环监控、智能巡检、在线监测等子系统建设和集成,覆盖升压站及发电场区等关键区域,实现安防、消

防、环境、设备的智能化感知与控制，并负责第三方接口服务、数据开通接入等工作，实现与场站其他第三方系统以及上层区域平台的数据互通，包括集控侧将建成的智慧场站数据及功能接入区域智能运维平台。

2)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将注重硬件设备的可靠性、兼容性与环境适应性，确保所有设备能够在新能源场站特殊环境下长期稳定运行。同时，严格遵循施工与安全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并充分配合软件平台的调试与联调工作。

3) 在系统设备上线后，提供相关操作与维护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场站运维人员对新智能设备使用、日常巡检、简单故障排查的培训。

4)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提供技术支撑保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调试消缺、参数优化、以及根据现场实际运行情况作出的必要调整，确保各智能子系统功能达到设计要求并平稳运行。

5) 在质保期内提供硬件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维修、部件更换、系统巡检等，保障场站侧智能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

拟采购工程分项内容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特征描述、标准或规格 型号、参数及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哈密荣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3 个智慧化场站建设	/	项	1	/
2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哈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 个智慧化场站建设	/	项	1	/
3	中国电建集团哈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 个智慧化场站建设	/	项	1	/

2.2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自实施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其中，自实施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并进入试运行之日不超过 60 日历天，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30 日历天，具体时间节点以合同约定为准。

2.3 建设地点：哈密荣信石城子南光伏一电站、荣信雅满苏光伏一电站、荣信石城子光伏电站（仅无人机巡检建模）、哈密中水顾问西北院石城子光伏一电站、哈密中水顾问石城子南光伏一电站、中电建雅满苏光伏一站、哈密望洋台东风电一场。

2.4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地电网相关规范及验收标准。

2.5 其他补充（如有）： /

3. 拟定的承包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

3.1 拟定的承包商/供应商名称：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3.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4.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5.青岛颐杰鸿利科技有限公司、6.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7.北京华科软科技有限公司、8.西安咸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 拟定的承包商/供应商地址：1.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 1298 号、2.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 19 号 1 号楼二层 209 房间、3.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 19 号 2 幢、

4.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高教路 201 号、5.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2-1 号鸿泰大厦 A 座 603 室、
6.济南市科航路 1677 号、7.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1、8.陕西省西
安市高新区鱼化街办天谷七路 88 号新加坡腾飞科汇城西楼 15 层 01 单元

4.采用邀请方式原因

4.1 采用邀请方式的原因：中电建新能源公司已经进行了公开招标框架采购，依据相关规定，应用框架采购确定的短名单结果，拟采用邀请招标。

4.2 其他相关说明： /

5. 发布公示的媒介和期限

5.1 本次采购公示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5.2 发布公示的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1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按本公示公布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反馈。

6.2 异议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须实名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7.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公司新疆分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
区（头屯河区）福建大厦 2 西金大厦 8 层
号楼 21 层

联 系 人：姚女士

联 系 人：高飞

电 话：0991-6265877

电 话：13801210557

电子邮件：xjgs_jihuahetongbu@126.com

电子邮件：xm11b@xhtc.com.cn

8.纪检监察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电建
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监督举报电话：010-86301980）提出投诉（仅适用于股份公
司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子企业自行组织的应填写本企业纪检监察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_____（盖章）

2026 年 10 月 13 日

